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印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印章的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基金会的印章使用的合法性，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等有关法规的精神，结合基金会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印章的管理，包括基金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章。

第二章 印章保管

第三条 印章由基金会指派专人保管，印章保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，须填写《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印章登记表》并办理相关的印章移交手续。

第四条 印章保管人有义务确保印章保管和使用的安全。印章不得擅自转交他人代管、使用和带出。基金会印章原则上不得外带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确需携带的，须报理事长征得批准，方可外带。用完后应立即归还，不得耽误。

第三章 印章使用

第五条 基金会印章使用范围：

(一) 以基金会名义办理的公文，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送的请示、报告、年度检查报告书等；

(二) 以基金会名义签署的合同、捐赠协议、捐赠函等；

(三) 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、会议纪要等材料；

(四) 基金会办理财务事项；

(五) 基金会颁发的各种证书、聘书、奖状、通知书等；

(六) 各类需经基金会批准的申请表、申报材料；

(七)　以基金会名义对外开具的各种证明；

(八)　其他经基金会领导批准，在工作范围内需加盖基金会公章的文件和材料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印章使用程序：

基金会印章使用应严格执行用印登记手续，经办人须填写《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印章使用申请表》，用章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名，向法定代表人申请，在获得审批同意后，方可使用。用印后的留存材料要编号整理，归卷备查。

第四章 责任

第七条 印章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，严格遵章守纪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和用印登记制度。

第八条 严禁未经规定审批程序擅自加盖印章，严禁未履行登记手续加盖印章。严禁使用伪造印章。严禁在空白介绍信、单据、证件或纸张上加盖印章，已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并登记的材料除外。

第九条 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，基金会将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并有权责成违法者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、经济法律后果。对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，除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外，还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